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陳威任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合併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依此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即明。因此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後，該管法院依據檢察官之聲請，始得裁定之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人，以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為限，受刑人並無聲請權。如受刑人有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時，僅得請求該管檢察官聲請之，受刑人不得為之。若受刑人逕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於法不合，應裁定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受刑人陳威任具狀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非由檢察官聲請，有上開「刑事聲請合併狀」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與說明，受刑人並非合法之聲請權人，其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凱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陳麗如